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張淑敏

代 理 人 王品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正祥間確定執行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執行必要費用，係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此種費用如不支出，強制執行程序即難進行，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生，其必要部分自應由債務人負擔。

二、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執原法院111年度士調字第424號修復漏水等事件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將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7樓如該筆錄附圖所示之漏水點（下稱執行標的）修復至不漏水狀態，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於收受命令之日起15日內自動履行，惟因抗告人未自動履行，復就執行標的是否漏水尚有爭執，執行法院經兩造同意後囑託台北市土木

01 技師公會（下稱土技公會）鑑定執行標的之漏水情況，並由
02 相對人代墊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21萬元，嗣因土技公會
03 陳報仍有漏水現象，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會同土
04 技公會指派之土木技師赴現場履勘，確認執行標的仍有部分
05 漏水現象，抗告人並同意另擇日開挖地板由土技公會進行測
06 試。嗣因抗告人具狀表示已自行施工找出漏水原因並修復完
07 畢，執行法院待相對人陳報執行標的已無漏水後，通知土技
08 公會已無鑑定必要，如符合退費規定請逕為之，土技公會則
09 函復依鑑定之進度，扣除該會鑑定費8萬5,000元後，退還相
10 對人12萬5,000元。其後，相對人檢具單據向原法院聲請確
11 定強制執行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聲
12 字第12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執行費
13 1,122元、員警差旅費600元、鑑定費8萬5,000元，合計8萬
14 6,722元本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以按協商結果原應全
15 額退還鑑定費，未退還之差額不應由其負擔為由，對原處分
16 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5號裁定（下稱
17 原裁定）認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18 (二)抗告（異議視為抗告）意旨固主張有關鑑定費8萬5,000元部
19 分，依現場協商結果，土技公會之技師同意將全額退還鑑定
20 費用予相對人，相對人亦同意抗告人自行修繕，抗告人評估
21 後始願自行開挖修繕，故不應由抗告人負擔該未退還之差額
22 云云。惟查本件係因抗告人未依執行命令自動履行，復就執
23 行標的是否漏水尚有爭執，乃由土技公會進行鑑定，其鑑定
24 工作項目包含鑑定標的物現況勘驗及平面圖繪製、紅外線熱
25 感像分析、給水管檢測、排水及汙水管檢測、浴廁地板放水
26 防水檢測、鑑定囑託事項問題研析、鑑定報告撰寫及製作等
27 項目，並由相對人代墊鑑定費用21萬元，土技公會於抗告人
28 嗣陳報自動履行前，已多次指派技師至現場會勘，進行給水
29 管、熱水管測試、淹水測試、紅外線儀及水分子儀補助測
30 試，並於執行法院履勘時到場協助研判漏水原因、說明測試
31 及修繕方式等情，有土技公會112年5月19日北土技字第

01 1122001946號、112年8月28日北土技字第1122003380號函、
02 鑑定會勘紀錄表、112年12月27日執行履勘筆錄可考（見司
03 執卷第101、163至165、283至284頁），則土技公會經執行
04 法院通知應確認得否退費後，依鑑定之進度，扣除鑑定費8
05 萬5,000元，退還相對人12萬5,000元，堪認合理允當。是相
06 對人確已依鑑定進度實際支出鑑定費8萬5,000元，且係因該
07 時抗告人未自動履行所致，如不支出即難進行強制執行程
08 序，當屬必要部分費用之一；而抗告人本應依執行命令自動
09 履行，前因抗告人不履行債務已生之必要費用，自不因抗告
10 人後續是否或因何原因願履行而異。抗告人執此主張毋庸負
11 擔該等費用，不應計入執行費用額，並無理由。

12 三、從而，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8萬6,722元
13 本息，核無違誤，原裁定予以維持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
14 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七庭

19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20 法官 藍家偉
21 法官 梁夢迪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蕭英傑